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蒋伟森

江荣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